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91號

抗 告 人 騰宇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言啟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7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5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原裁定相對人梁銘傑（原名梁名傑）、童美蘭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2月1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其到期後提示僅部分受償，尚有37萬7,013元未獲付款，爰

01 聲請就上開未受償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
02 行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完備票
03 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記載事項（見原審卷第21頁系爭
04 本票影本）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爰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
05 准許相對人得就上開票款與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
06 不符。抗告意旨謂兩造間之貸款債務尚在協商中一節（見本
07 院卷第13頁），核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之事由，抗告人
08 宜另循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故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不
09 當，求為廢棄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其所提抗告既無理
10 由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41
11 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茲不列梁銘傑（原名梁名
12 傑）、童美蘭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

16 法 官 張庭嘉

17 法 官 蔡牧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顏莉妹